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核定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裝置收費手冊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

事業應訂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以下稱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手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
- 二、向用戶計費之報價表單格式。
- 三、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
- 四、其他具體之執行方法。

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

事業之組織、業務及營運事項遇有變更，而有修正手冊之必要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手冊及提供各計費項目之相關證明資料。

(二) 審查方式：

1. 送件程序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審查程序及項目	<p>(1) 程序：是否依 1. 之程序提報。</p> <p>(2) 文件：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之規定，應包含項目如下：</p> <p>A. 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p> <p>B. 向用戶計費之報價表單格式。</p> <p>C. 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p> <p>D. 其他具體之執行方法。</p> <p>(3) 內容審查：</p> <p>A. 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是否具體、合理。</p> <p>B. 是否含有重複計費或不得向用戶收費之項目。</p> <p>C. 報價單是否完整。</p>

(三) 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經審查，其內容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2. 核定實施	<p>經審查，其內容合理可行，即核定辦理，並附核定後手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惟核定函應同時說明如下：</p> <p>(1) 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p> <p>(2) 事業之組織、業務及營運事項遇有變更，而有修正手冊之必要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3)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限期降低計費項目金額：</p> <p>A. 裝置業務部門之年度利潤率顯著高於同業水準。</p> <p>B. 計費項目之金額顯著高於市場行情。</p>
3. 否准實施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否准實施。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修正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

